

➤ 飲宴應酬 (28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5 月飲宴應酬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農業局	柳○區○酪農專區爐主林○○	104.5.8	柳○區集乳站	柳○區○酪農專區訂於 104 年 5 月 9 日舉辦週年紀念活動暨餐會，爐主林○○邀請本府農業局○專員、○科長及○技士前往參加。	本案因該局對○酪農專區涉及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於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參加。
2	本府農業局	本市○協會 理事長伍○○	104.5.21	本市○協會	本市○協會訂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召開會員大會，並於會後辦理餐敘，該協會理事長伍○○邀請本府農業局○助理員參加餐敘。	本案因該局對○協會涉及業務往來及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於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參加。
3	本市永康區公所	保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魏○○	104.5.7	保○宮	保○宮及於 104 年 5 月 3 日舉辦平安宴活動，主任委員魏○○邀請本市永康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該廟權利義務之虞，且係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參加情形。
4	本市永康區公所	洲○宮主任委員陳○○	104.5.7	洲○宮	洲○宮訂於 104 年 5 月 3 日舉辦平安宴活動，主任委員陳○○邀請本市永康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該廟權利義務之虞，且係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。
5	本市永康區公所	三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曾○○	104.5.7	三○宮	三崁店保○宮訂於 104 年 5 月 2 日舉辦祝壽祭典暨平安宴活動，主任委員曾○○邀請本市永康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該廟權利義務之虞，且係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參加情形。
6	本市永康區公所	王○里長壽俱樂部會長陳○○	104.5.7	萬聖堂	王○里長壽俱樂部訂於 104 年 4 月 26 日舉辦慶祝該俱樂部成立 21 週年活動，會長陳○○邀請本市永康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對該俱樂部涉及補助經費核撥事宜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參加情形。
7	本市永康區公所	中○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郭○○	104.5.7	中○廟	中○廟訂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宴活動，主任委員郭○○邀請本市永康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該廟權利義務之虞，且係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參加情形。
8	本市永康區公所	龍○里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○○	104.5.7	中陳宗祠	龍○里○委員會訂於 104 年 4 月 3 日舉辦平安宴活動，主任委員陳○○邀請本市永康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對該委員會涉及補助經費核撥事宜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規定登錄參加情形。
9	本府經濟發展局	臺南縣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○○	104.5.27	仁德區餐聽	臺南縣○商業同業公會訂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召開會員大會，該公會理事長陳○○邀請本府經濟發展局○科長參加。	本案因該局對該公會涉及業務指導管轄權限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府經濟發展局	臺南市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○○	104.5.27	台南市餐廳	臺南市○商業同業公會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召開會員大會，該公會理事長王○○邀請本府經濟發展局○科長參加。	本案因本局對該公會涉及業務指導管轄權限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參加。
1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商圈前理事長周○○	104.5.29	雲象餐廳	本市安平區○商圈前理事長周○○(現為○商圈之會員)為歡送本市安平區公所區長榮退，邀請本市安平區公所區長及主任秘書餐敘。	本案因○商圈受本市安平區公所之輔導監督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12	本市山上區公所	朝○宮 管理人王○○	104.5.26	朝○宮前廣場	本市山上區朝○宮訂於 104 年 5 月 30 日舉辦廟會平安宴，管理人王○○邀請本市安平區公所○課長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該廟權利義務之虞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13~20	本市安南區公所	社區發展協會	104.5.1~104.5.15	社區活動中心	本市安南區安○、總○、州○、什○、新○、長○、東○、砂○等 8 個社區發展協會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 日~5 月 16 日期間舉辦母親節聯歡餐會，並分邀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、課長、承辦人等同仁出席，共計 8 案。	因公所與社區發展協會有費用補助之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。
21	本市安南區公所	安○里辦公處里長吳○○	104.5.15	安○活動中心	安○里辦公處於 104 年 5 月 16 日舉辦該里長青會成立 13 周年聯歡餐會，里長吳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與會。	因公所與該里辦公處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22	本市安南區公所	本市議員郭○○	104.5.25	欣福隆餐廳	本市議員郭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與里長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參加龍○公司辦理之汙水處理廠參訪活動(會後於安南區欣福隆餐廳備有餐會)。	1. 龍○公司現為內政部營建署 BOT 案得標廠商，並以臺南市安南區為 BOT 案施作範圍，爰該所與該廠商有監督暨居中(廠商與民眾)協調等關係。 2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23	本市安南區公所	理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吳○○	104.5.15	理○社區活動中心	理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4 年 5 月 17 日召開會員大會並餐敘，由本市安南區公所社會課○承辦人代表課長與會。	因公所與該協會有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參加。
24	本市安南區公所	州○長壽俱樂部會長戴○○	104.5.7	社區活動中心	州○長壽俱樂部訂於 104 年 5 月 8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活動，會長戴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因公所與長壽俱樂部有費用補助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25	本市安南區公所	安○里辦公處里長蕭○○	104.5.15	里活動中心	安○里辦公處於 104 年 5 月 23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餐會，里長蕭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與會。	因公所與該里辦公處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26	本市白河區公所	昇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黃○○	104.5.4	昇○社區活動中心	昇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04 年 5 月 6 日舉辦母親節大會並餐敘，該協會理事長黃○○邀請本市白河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因公所對該協會涉及補助經費核撥事宜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，並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機構後參加。
27	本市白河區公所	竹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陳○○	104.5.4	竹○社區活動中心	竹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04 年 5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並餐敘，該協會理事長陳○○邀請本市白河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因公所對該協會涉及補助經費核撥事宜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，並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機構後參加。
28	本市白河區公所	太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○○	104.5.25	太○宮	太○宮管理委員會訂於 104 年 5 月 30 日舉辦平安宴餐敘，該協會理事長林○○邀請本市白河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該廟權利義務之虞，且係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參加情形。